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9號

原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一併提出本件「Mass LAM」加工產品與被告所簽訂之完整契約書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琬青